

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关于对合肥海恒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主体及相关债项终止评级的公告¹

东方金诚公告【2024】0191号

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金诚”）受托对合肥海恒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肥海恒”）及其发行的“合肥海恒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2020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以下简称“20海恒投资MTN001”）、“合肥海恒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2021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以下简称“21海恒投资MTN001”）进行了信用评级。2023年7月27日，东方金诚对合肥海恒主体及“20海恒投资MTN001”和“21海恒投资MTN001”进行了定期跟踪评级，维持主体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稳定，维持“20海恒投资MTN001”和“21海恒投资MTN001”信用等级均为AA+。

东方金诚关注到，2023年12月7日，合肥海恒已向“20海恒投资MTN001”的债券持有人兑付利息和债券本金，2023年12月8日，“20海恒投资MTN001”在银行间债券市场被摘牌。2024年1月25日，合肥海恒已向“21海恒投资MTN001”的债券持有人兑付利息和债券本金，2024年1月26日，“21海恒投资MTN001”在银行间债券市场被摘牌。

鉴于“20海恒投资MTN001”和“21海恒投资MTN001”已被全部偿还，根据相关监管规定及东方金诚评级业务相关制度，东方金诚决定终止对合肥海恒主体及“20海恒投资MTN001”和“21海恒投资MTN001”的评级，自本公告出具日起不再更新关于合肥海恒主体及“20海恒投资MTN001”和“21海恒投资MTN001”的评级结果。

特此公告。

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

2024年5月20日

¹ 特别声明：

本公告的著作权等相关知识产权均归东方金诚所有。除委托评级合同约定外，委托方、受评对象等任何使用者未经东方金诚书面授权，不得用于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等证券业务活动或其他用途。本公告仅为受评对象信用状况的第三方参考意见，并非是对某种决策的结论或建议。东方金诚不对发行人使用/引用本公告产生的任何后果承担责任，也不对任何投资者的投资行为和投资损失承担责任。